

固原市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固食委办〔2023〕7号

关于加强“五一”期间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食安办，各成员单位：

“五一”假期将至，为进一步加强节日期间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守牢食品安全防线，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，切实营造安全放心、欢乐祥和的市场环境和消费氛围，保障广大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，现就做好我市“五一”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

“五一”假日期间，人员流动量大，食品消费集中，群体性聚餐增多，是食品安全风险集中、事故易发多发的敏感时段。各县（区）要充分认识做好节日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

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全面履行部门监管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安排部署，加大督查检查力度，切实做到部署到位、措施到位、人员到位、责任到位、检查到位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心抓好节日期间食品安全工作，确保广大群众吃得安全、吃得放心。

二、突出工作重点，认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

针对“五一”期间食品安全特点，结合日常巡查检查中暴露出的薄弱点，紧盯食品安全问题易发、多发的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等，全面深入排查食用农产品及食品生产、销售、餐饮服务等各个环节问题隐患，采取有力举措全面化解食品安全风险，切实维护食品安全大局稳定。**一要加强种养殖环节监督检查。**重点排查种养殖基地、屠宰场和无害化处理厂等，做好异常情况采样送检，严厉打击违法生产、销售、使用高剧毒、高残留农药兽药和违禁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，进一步规范种养殖行为，确保农产品、水产品安全。**二要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督检查。**重点突出肉制品、乳制品、酒类、糕点、食用油、调味品、儿童食品和地方特色食品等节日热销食品生产企业、小作坊监督检查，督促其严格依法组织生产，落实全过程的质量安全控制制度，确保出厂食品质量安全。**三要加强流通销售环节专项检查。**重点突出农村、城乡结合部、农贸市场、食品店、旅游景区、车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点场所，加大对商

场超市、食杂店、小摊点等销售节日礼品的检查力度，督促食品经营者严把准入关。加大对网络销售假冒伪劣食品、节日期间借机销售过期变质、假冒伪劣、有毒有害、“三无”食品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督促食品经营者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，确保重点场所食品安全。**四要集中开展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检查。**以餐饮服务集中区、旅游景区、农家乐、校园及周边、网络餐饮服务等为重点场所，加大原料采购、进货查验、餐饮具清洗消毒、食品留样、人员健康管理等方面的隐患排查，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规范经营行为，落实好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加强对红白喜事、农村集体聚餐等人数众多的聚餐行为的监督检查，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发生。大力推进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，持续营造文明节约的良好风尚。**五要严惩重处违法犯罪行为。**深入开展“铁拳”行动，围绕重点领域、重点地域、重点品种，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、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、农药、兽药犯罪，严厉查处非法食品生产经营行为，加大案件查处力度，对检查发现的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。

三、加大宣传引导，营造安全放心的节日消费环境

把宣传教育作为确保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的重要抓手，结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以及制止餐饮浪费等专项行动，通过线上线下、网上网下等多种形式，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

法制宣传、诚信自律教育，引导广大消费者购买放心食品，自觉抵制假冒伪劣食品，倡导理性消费。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渠道，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，维护合法权益，及时处理和反馈节日期间群众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，积极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局面。

四、加强值班值守，切实做好突发问题应急处置

加强节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值班值守、重大事项报告和领导带班等制度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制度，不得瞒报、漏报、迟报。密切关注食品安全舆情动态，加强信息分析研判，及时发现和妥善应对倾向性、苗头性的事件和问题，并作出及时合理的处置，确保“五一”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到位，切实保障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

抄送：自治区食药安委办、市场监管厅，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。

固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4 日印发